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V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9
1. 总则.....19
2. 招标文件.....21
3. 投标文件.....22
4. 投标.....24
5. 开标.....25
6. 评标.....26
7.合同授予.....27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28
9. 纪律和监督.....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9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31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32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33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34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35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36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37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38
附件九　异议函.....39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40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41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43
评标办法前附表.....43
1. 评标方法.....47
2. 评审标准.....47
3. 评标程序.....47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52
1. 一般约定.....52
2. 发包人义务.....52
3. 监理人.....52
4. 承包人.....5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5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9

7. 交通运输.....62
8. 测量放线.....6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64
10. 进度计划.....65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66
12. 暂停施工.....68
13. 工程质量.....69
14. 试验和检验.....71
15. 变更.....72
16. 价格调整.....74
17. 计量与支付.....75
18. 竣工验收（验收）.....7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79
20. 保险.....83
21. 不可抗力.....85
22. 违约.....86
23. 索赔.....87
24. 争议的解决.....89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91
1. 一般约定.....92
2. 发包人义务.....94
3. 监理人.....94
4. 承包人.....9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9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95
7. 交通运输.....95
8. 测量放线.....9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96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96
12. 暂停施工.....96
13. 工程质量.....96
14. 试验和检验.....97
15. 变更.....97
16. 价格调整.....97
17. 计量与支付.....98
18. 竣工验收（验收）.....9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98
20. 保险.....99
24. 争议的解决.....100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10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01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8

一、投标一览表.....111
二、投标函.....112
三、投标函附录.....11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4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15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11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119
八、投标保证金.....120
九、资格审查资料.....123
十、投标报价表(word).....136
十一、投标报价表(excel).....137
十二、技术文件.....138
十三、财务会计报表.....139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由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咸发改审批〔2024〕1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招标人为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通城县

建设规模：水闸安全监测设施及自动化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

其他：拆除原黄洛平（又名黄腊坪）拦水闸，在原址重建拦水闸，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水闸总长62.40米，其中工作闸6孔，灌溉闸1孔、发电进水闸1孔，配套新建上游铺盖、下游消力池、海漫及防冲槽等消能设施；配套平板钢闸门及相应启闭控制设施；新增工程信息化设计及安全监测设计等。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黄洛平（又名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信息化建设。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33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10月30日-2026年9月30日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

人具备下列资格之一即可：①水利水电工程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机电安装工程（或通信或广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件的扫描件）；（3）信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①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责令停业；②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③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④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⑥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⑦提供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 CA（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年09月　　日至 2025年09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 09月　日 09 时30 分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证通）或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

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邮　编：_____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邓书丽、刘鑫
电　话：_____	电　话：1806408997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9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邓书丽、刘鑫 电　　话：18064089972
1.1.4	标段（包）名称	通城县黄洛平（黄腊坪）拦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通城县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1.3.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3.2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元 备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是否免提交：□是/□否。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 万元。 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现金□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信用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递交方式及要求： 采用现金方式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多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分别汇至各个标段对应的账号。 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金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自动退回，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汇款成功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xnztb.xianning.gov.cn）,进入“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菜单可查询相应标段保证金缴纳的情况。 投标保证金服务咨询电话：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 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开标时，招标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采用信用保函方式 投标人享受信用保函政策，应根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 号）要求提《信用保函承诺书》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特别说明：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信息化相关项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xnztb.xianning.gov.cn: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 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xnweb/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备注：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免收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通城县隽水镇接官坳特 8 号 电　　话：0715-4323224 传　　真：0715-4332764 邮政编码：437400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通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电　　话：0715-4689000 传　　真：0715-4689000 邮政编码：4374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5，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发[2020]5 号）“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4.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其他说明：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10.4.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优惠政策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综合评分法）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M×(1+P%) S：为最终价格得分，M：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M×(1+Q%) S：为最终价格得分，M：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P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M×(1-P%) S：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Q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M×(1-Q%) S：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0.4.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3
10.4.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0
10.4.7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需填写）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万元，总占比/％ 其中：预留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占比/% 预留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占比/% 预留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占比/％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

		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10.4.8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万元，总占比/% 其中：适合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占比/% 适合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占比/% 适合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占比/%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10.4.9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分说明（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应是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前的价格分加上价格优惠加分，具体分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10.4.10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说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应是投标报价减去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10.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鄂建文〔2023〕35 号《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按差额费率累进法计算），收费　元； 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12	其他	结款方式：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标段（包）的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包）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以及政府采购特殊资格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 权利义务；

⑵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 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⑶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

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⑷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包）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包）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 ，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商务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

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⑴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⑵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⑶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⑸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XN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XNSTF）。

⑹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

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及工程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标段/包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月 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 研 究 ， 对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 标 人 ： （ 盖 单 位 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 研 究 ， 对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 标 人 ：_____ （ 盖 单 位 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月_日_时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_年__月_日_时_分 开标地点：_____

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招标控制价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 持 人： 招 标 人 代 表 人： 监 标 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

2 、 .....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月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

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月 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月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盖 单 位 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商务评审：9.00 分 技术评审：41.00 分 其他评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得分	50.0	1、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90%的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 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的得分为 A(A1、A2、A3)，评标基准价为 B，有效投标报价为 C。 评标基准价 B:若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含)时，则去除最高和最低报价，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少于 5 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A: A1、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0 分; A2、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A3、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当 C=B 时，A1=50 当 C>B 时，A2=50-|(C-B)/B|×100×0.2 当 C<B 时，A3=50-|(B-C)/B|×100×0.1 得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属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款规定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且提供了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M×(1+P%) S：为最终价格得分，M：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

				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 5%给予评审优惠。（须提供证明材料）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注: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90%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2（2）	商务评审	1.管理体系认证	3.0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截图。
		2.项目团队	6.0	项目团队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高级的每个得 2分，中级的每个得 1分；最高得 6分。
2.2.2（3）	技术评审	1.需求分析	4.0	对本招标需求（包括本信息化工程建设内容、目的及功能，所需设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供货时间，技术服务、技术合作等）的分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2.资源整合方案	4.0	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和（或）现有系统以及其它各相关信息化系统之间的衔接，以及投标设备与招标人原有设备的有机结合、无缝连接和互联互通等方面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合理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
		3.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	3.0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运行的技术指导安排合理的，得 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4.质量管理与措施	7.0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质量管理制度有利于保证本信息化工程质量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②拟用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以及信息管理权限（如需要）、密钥（如需要）等技术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③兼顾本招标工程整体信息化建设(包括本招标工程的其他信息化工程)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④成品质量检验、所需设备交货开箱质量检验方法合理，且系统功能测试计划全面、具体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分之间得分。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分之间得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0	工作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

		8.合作与协调	2.0	与本招标项目中其他专项工程、其他设备连接及工作协调、技术合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9.技术服务	6.0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技术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符合本招标工程实际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②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运行的技术指导安排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③技术图纸提供计划（包括图纸种类和供图间）满足本招标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需要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10.后期运行维护服务	5.0	后期运行维护服务和培训计划措施科学可行、内容完备、方法合理的得 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5 分之间得分。
		11.售后服务	4.0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且措施详细可行，有在24小时之内抵达现场保证措施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4 分间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招标文件；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记录；

（四）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合同价”系指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2. “货物”系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承包人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4.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6) “资料”指承包人在合同项下，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7) “交货”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货物。

（1）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包括盘柜安装和对外接线。

（2） “调试”指承包人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行测试。

(10) “验收”是指系统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发包人予以接受。

(11) “项目现场”指的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2) “天”指日历天数。

(1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6)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承包人保证所供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17)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的本项目的货物使用有关的服务，

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9)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20)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中签字的当事人。

2.履约保证金

2.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采用发包人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发包人接受的银行保函；

2.3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3.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1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1.2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3.1.4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3.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1.6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有关条款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3.1.7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3.1.8 发包人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3.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2.1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3.2.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2.3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进入工程现场，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2.4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3.2.5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

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和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3.2.6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2.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建设，并应在技术实施方案中提出全过程的技术措施计划。

3.2.8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项目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2.9 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现场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3.2.10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程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3.2.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区域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3.2.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第三方在合同工程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做裁决，有关各方面遵照执行。

3.2.13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成工程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2.14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现场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3.2.15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后，发包人需增加同类设备，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合同单价。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家出具的承诺函。

3.2.16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后，承包人应自行对提供货物的市场存货进行调查，若因货物停产或类似原因引起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情况，其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保证提供的替代品的质量、性能不得低于原货物，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3.2.17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兼顾新旧系统的兼容性，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货物不能与旧系统不能完全兼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18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整个项目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若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出现同一时间交叉作业或同一工作面先后工序作业的情况，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告知发包人或监理人，以便统一协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19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4.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管理实行行政监督管理。由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工程建设监理权利。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工程质量检查权利。

4.1监理人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按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实施控制和管理，做好合同执行督促检查和信息管理归档工作，参加技术质量评定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4.1.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当变更引起合同价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

(3)发布影响工程全局进度的暂停施工指示；

(4)批准承包人的索赔。

4.1.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2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是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时应委派代表履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某项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4.4监理人的指示

4.4.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机构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4.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批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

4.4.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4.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的指示。

4.5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

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楚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

5.承包人的人员及管理

5.1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5.1.1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程师。

5.1.2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5.2承包人项目经理

5.2.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组织工程施工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5.2.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公章，并有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5.2.3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须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程现场，应委派代表代理项目经理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5.3承包人人员管理

5.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承包人安排在工程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同意。

5.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情况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经理部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分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5.3.3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撤换。

6.工程进度

6.1进度计划

6.1.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

6.1.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交修订进度计划，监理人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承包人。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进度。

6.2 工程开工和完工

6.2.1 开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采购，做施工准备工作。并在接到监理人的开工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计划工作。

6.2.2 发包人延误开工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且并不因此而增加费用。

6.2.3 承包人延误工期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赶工措施报告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期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的原因和赶工期的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3 暂停施工

6.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1)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1）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4)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5)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6)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 6.4.2 款的规定办理。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3.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

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1）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的请求已获同意。

6.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4 工期延误

6.4.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1)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2)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征。

(4)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

(6)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6.4.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6.3.2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有关条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仍要求按原进度计划完工，则应承担由于赶工而需增加的费用。

（1）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3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下述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2）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6.1.2 款(2)项的规定采取

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额。其逾期违约金额及最高限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若承包人的逾期违约金额超过最高限额，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合同工期

专用合同条款中标明的合同工期。**7.**

工程质量

-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7.1.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项目技术文件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7.1.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 系统实施

- 设计及工程文件

(1)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承包人须依据有关规范进行系统详细设计。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六套，并附电子版光碟。

（1） 设计内容：按照建设和设计单位对设备功能的要求，结合各监测站点、中继站、预警平台的实际情况对设备保护、防雷、管线及设备的平面布置图、设备联线图、系统图等。

（2）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有权于任何时候，在承包人的场所检查本系统工程任何部分的相关工程文件。

（3） 依据合同送交的工程文件属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可以在进行验收、测试、安装、运行和保养本系统工程时或为其他一切合理的目的而使用。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技术资料都应使用公制单位并用中文陈述和解释，如原文不是中文，须配有相应或相近中文资料 1 套，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设备

• 技术规格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及软件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所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除技术条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8.2.2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并能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保证书等资料的副本。

8.3 质量保证

• 承包人所供设备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并用优质材料制成，且能全面符合本项目技术文件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所供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安装成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的材料等，监理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监理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修正上述缺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经济损失等。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 质量验收

• 质量验收的依据：

(1)设备制造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所列规范、技术标准进行。

(2)提供的各种设备将根据技术文件要求和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验收。

(3)系统试运行检验应达到设计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

• 质量验收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应符合 ISO、IEC 国际通用标准。

• 验收工作的划分

验收工作分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检验等阶段。

9.4 开箱检验

(1)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承包人应组织并约请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人员、主要设备生产厂商产品检验技术人员进行开箱检验，检验时间在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

验证书。

(2)在检验中发现短少或损坏，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补救，对损坏部件修复、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

- 安装调试检验

(1)安装调试检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并对检验设备及操作方法全面负责，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派人参加。承包人应在 7 天前将安装调试检验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 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单个设备、系统整组的调试检验。

（2） 安装调试检验除进行检验进行检测和试运转、证明已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外，还应准备工程安装质量记录以及设备的缺陷和事故处理等资料。

（3） 安装调试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处理后应补充检验，写出检验结论，安装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 试运行检验

(1)试运行期间由承包人对设备、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和质量全负责。试运行期间发包人人员（用户）在承包人指导下操作其设备。

(2)试运行期见“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试运行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出现的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和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的时间累加，试运行时间按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继续进行；或者如有必要，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项目已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经过规定的试运行，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2)初步验收时要求整改的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全部按要求处理完毕；

(3)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

(4)竣工审计已完成；

(5)档案验收已完成；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已按设计备齐；

(8)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经明确；

(9)生产、维护、管理人员数量和素质能适应投入使用初期的需要；

(10)竣工验收的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档案验收报告、试运行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报告准备就绪。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竣工，质量符合要求，承包人申请，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

批准后，才能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竣工验收应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工程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会议，负责解答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有关验收成果性文件上签字。

（3） 竣工验收时安装单位（和/或制造商）应准备文件和资料：

(a)工程技术总结、竣工图纸和竣工项目清单；

(b)本工程和设备的质量检验、试验资料和鉴定文件；

(c)各检验阶段的文件、鉴定和检验结论；

（1） 工程设备调试、检验及运行资料；

（2） 设备、备品备件及为管理工作购置的常规试验仪器、仪表等移交清单；

(f)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试验资料和鉴定文件。

（4） 竣工验收的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1） 检查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 检查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试运行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3） 确认前期检测结果，抽查工程土建和设备安装工艺、必要时抽测系统主要性能指标，鉴定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指标；

（4） 对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

(e)审查技术文件、工程文件档案和竣工资料的完整性；

(f)检查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g)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 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和发包人正式办理移交手续，对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仪表及文件资料等进行正式交接。

（6） 验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列入。

（7） 国家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 如果在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即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发现系统出现运行问题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软件系统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程序，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方案或提出索赔。质量保证期检验详见技术部分。

(3) 伴随服务

-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间的指导；

（2） 用户原有系统移植连接；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5)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1）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承包人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培训计划书》，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含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的发包人人员不少于五名，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培训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维护的足量培训，发包人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

（3） 软件及其升级

（1） 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并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提供相应授权书。

（3） 承包人必须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给予十二个月免费升级服务，并作出升级策略。

（4） 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

(9)版权及保密

（1） 承包人在开发过程中，编码表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2） 系统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

（3） 承包人必须在交工验收的同时提交整个应用系统的流程图以及应用软件开发部分的业务系统的带注释的源代码给发包人。

（4） 在开发过程中由发包人所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原始资料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完成时返还发包人。

（5） 发承包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10)维护

（1） 承包人按照合同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负责。

（2） 承包人应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接受客户服务请求。对发包人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情况，承包人 1 小时响应；特殊情况，承包人 2 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从客户发出服务请求至承包人服务人员到达客户需服务所在地)到达现场。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监控系统及机组的正常运行，承包人须承担如下违约金：每次扣除该套合同设备总价的0.5%。

（3） 试运行期满后，承包人应提供十二个月的现场免费服务。

（4） 保修期内发包人对所发现的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技术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有缺陷的项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

(4) 支付

- 支付项目

- 支付项目中应包含由承包人完成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和试运行的各个单元工程细目，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投标设备报价单格式填写所提供的设备（含备品备件、培训及安装服务）的名称。进口设备的检验、国内运输费用应含在其单价和合价中。

-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均应按照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报送相关资料，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的签证，按设备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数量，及其服务情况支付工程款。每次申请付款时，至少需要下列材料：

(1)支付申请表； (2)

支付汇总表； (3)报

帐清单； (4)监理

验收证书。

- 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将所证明书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所支付款及支付时间有质疑时，有权对承包人所申请的支付材料作调整。

- 支付证书

- 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核查承包人的报表，该报表应写明已完成工程的估算价值，但此前已予证明的累积额应扣除。

- 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的报表，对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要给予证明。

- 已完成工程的价值由单元工程中所含细目的完成额组成。

- 已完成工程的价值应包括对变更和补偿事件的估价。

- 支付

- 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所证明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 如果承包人没有详报单元工程细目的单价或价格，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这些细目的费用，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的其它单价价格中。

- 支付条件与方式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按合同设备单价及合价分段支付，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 误期赔偿费

- 如果工程未能在预计竣工日期前完成，则承包人应按实际竣工日期晚于预计竣工日期的日数，并根据本章第 6.4.3 款规定的每日历日罚金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发包人可从到期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此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影响承包人的责任。

(5) 索赔

- 发包人的索赔

- 当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或用材料不当等缺陷，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承包人对差异负有责任而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承包人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修补缺陷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包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修补/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章第 12.1.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从应付货款或从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相应的索赔金额。

- 承包人的索赔

-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将索赔报告提交给监理人，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 索赔的处理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批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付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11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14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12.2.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6) 分包

-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分包合同。如发包人发现在本合同中有分包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争端的解决

-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交监理人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或当地法院申请裁定或判决，并服从其裁决。
-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8) 工程保修

-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开始算起，硬件和软件的保证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投标设备的保修期按技术条件中规定的年限保修。在全部工程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质量保证期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 保修责任

(1)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部分或部分又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

费用，若经查验属发包人或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9) 纳税

-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0) 知识产权

-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包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损失。
-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的份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者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1） 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 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

⋮

(3) 监理人

-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

(4) 承包人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__。

2）工作内容：_____。

1）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

(7) 交通运输

-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_。

(8) 测量放线

-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

(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__mm的雨日超过__天；

- 风速大于 m/s 的_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4）日气温低于___ ℃的严寒大于____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__ 。

- **工期提前**

工 期 提 前 的 资 金 约 定 ：_。

（2）暂停施工

-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 包 人 承 担 暂 停 施 工 责 任 的 其 它 情 形 ： 。

-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 包 人 承 担 暂 停 施 工 责 任 的 其 它 情 形 ：_。

（3）工程质量

-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 为 ：_。

-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4）试验和检验

-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

-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5）变更

-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 %，关键项目：_ ， 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签约后填入）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签约后填入）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_____

（6）价格调整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不进行价格调整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7）计量与支付

- **预付款**
  -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30_ %，分___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 程 材 料 预 付 款 的 担 保 约 定 为 ：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时全部扣清。

$$R=\frac{A}{(F_2-F_1)S}(C-F_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

5.2 质量保证金

5.2.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1.5 %， 扣 留 的 质 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5 % 。

5.3 竣工（完工）结算

5.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5.4 最终结清

6.2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份。

6.3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

（8）竣工验收（验收）

-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 ：_，验 收 程 序 为 ：_。

-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主持。

-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 、__。

11.1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

11.2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 、_。

11.3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1.4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

11.5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费用承担：__。

（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_____。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 24 个月

（10） 保险

-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1.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13.7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

13.8 其他保险

需 要 投 保 的 其 他 内 容 ：_；

保 险 金 额 、 保 险 费 率 和 保 险 期 限 ：_；

17 争议的解决

17.2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_____。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17.2.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协议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

(7) 已标价的标的量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标的量单”。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发包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 包 人：（名称、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17.2.2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7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8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19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17.2.3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7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8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19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湖北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发布的《湖北省水利信息化施工技术指南》和本项目设计文件执行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投标保证金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七)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八)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九)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重点监管对象声明函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报价表(word)

十一、投标报价表(excel)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财务会计报表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一览表

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立时间：_年_月_日
经　　营　　期　　限　　：
姓　　名：_____　性　　别：年
龄：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字 ）

成 员 二 名 称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字 ）

’’’’

_____年_月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 方 ：_（ 投 标 人 名 称 ）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日 期 :_年_月__日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6.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所有分包单位办理 CA 数字证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可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扫描上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招标人名称）的_（项目名称）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单 位 盖 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 方 于_____ 年____月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_____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保证金）

若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

信用保函承诺书

我单位在 20 年度“咸宁市诚信企业”评选中被评为 AAA 级（或 AA+级）诚信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 号），我单位在本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承诺时间:__年__月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会员库表格格式）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其他附加（如有）。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附加（如有）。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1.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业；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_（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七)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姓名）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姓名）在近三年内（_年__月_日至_年_月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2 月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3 月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八）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ttp://zxgk. .court gov.cn/shixin/)有无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作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盖章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九）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重点监管对象声明函

备注 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网站是否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声明函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十一）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_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十、投标报价表(word)

投标报价表（如有）

十一、投标报价表(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